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
　　A02

　　A03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4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（110年度簡上字第8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，而該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原第二審判決認定抗告人A01未考領駕駛執照而有駕車行為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核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認定「無照駕駛為違規行為，而非肇事過失」及實務上曾認無照駕駛為無過失肇責相違，且就A01之無照駕駛與本件車禍之發生有何因果關係，未說明理由，復僅綜合刑事案件鑑定報告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報告有關A01車輛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之時速，遽認A01有超速駕駛之

過失情形，亦未審酌相對人因本件車禍，已呈○○狀態，其餘命自較常人平均餘命為短，又逕推測相對人係由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或乙○○以外之其他親屬看護，取證認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此外，親人看護費用應否高於專業長照中心之看護費用、年邁親人之看護時間應否比照平均餘命時間計算等問題，均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就原第二審判決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理由是否完備而為爭執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且無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，原第二審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